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2月14日12: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年产8万吨硝酸盐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